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ST 香雪

公告编号：2025-052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5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无委托出席的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涉及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将同步进行废止。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有利

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并同步废止、修订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后，黄伟华女士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莫子瑜先生、陈俊辉先生不再担任监事，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